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6629號

- 03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 05 000000000000000
-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 10 關係人謝欣成地政士
-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2 主 文
- 13 選任謝欣成地政士(地址:高雄市○○區○○○路○○○號九
- 14 樓)為被繼承人甲○○(男,民國○○○年○月○日生,民國一
- 15 ○九年六月十一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 Z ○ ○ ○ ○
- 16 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鎮區○○里○○街○○○號四樓)
- 17 之遺產管理人。
- 18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 19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
- 20 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
- 21 之日(即日) 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
- 22 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
- 23 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如有剩餘,即
- 24 歸屬國庫。
- 25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 26 理由
- 27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
- 28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
- 29 市 ○鎮區 ○ 里 ○ 街 ○ 號四樓)於民國 109年6月11日
- 30 死亡,被繼承人因積欠聲請人借款尚未清償,而被繼承人之
- 31 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亦查無其他繼承人,又其親屬會議

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爰 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申請書(勞工紓困貸款)、繼承系統表、本院公告、本院函、戶籍謄本等為證(均為影本),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2953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 二本院審酌: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而謝於

01		成地政	女士願意.	以其專	工業知識	战管理,	及處理	里被繼	承人後	續之	遺產
02		問題,	有謝欣	成地政	【士同意	擔任	遺產管	理人	之電話	紀錄	乙紙
03		附卷页	「稽,爰	選任詢	付欣成地	2政士	為被繼	緣承人	之遺產	管理	人,
04		併依臣	法第11 ′	78條第	52項規	定為孑	《認繼》	承之分	公示催-	告。	
05	四、	、依家事	事件法	第97條	₹、第1	27條第	54項,	非訟	事件法	第24	條第
06		1項,	裁定如主	文。							
07	五、	、如對本	裁定抗.	告,須	於裁定	已送達	後10日	之不	變期間	內,	向本
08		院提出	抗告狀	,並總	始抗 措	青費新	臺幣1,	5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家事法	兵庭	司法事	務官	許涴	琪	